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
的二次问询函会计师相关问题的回复

众环专字（2018）23004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结合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并进一步执行调查、分析和比较等审计程序，在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或公司）的协助下，针对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整理回复如下：

问题 2. 关于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展。在一次问询中，我部明确要求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对相应问题发表意见，因本次交易面临终止风险，中介机构对部分问题未发表明确意见。请补充披露：（1）各中介机构在停牌筹划及问询函回复期间开展的具体工作，并说明是否勤勉尽责；（2）中介机构与公司在有关问题的处理上是否存在不一致意见，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3）各中介机构后续工作安排。

会计师回复：

（一）各中介机构在停牌筹划及问询函回复期间开展的具体工作，并说明是否勤勉尽责：

1、停牌筹划期间

会计师在承接该重大重组业务后，勤勉的审查了标的公司的各项财务资料，并于 2018 年 5 月前往现场，详细进行了盘点、抽凭、测试分析等现场审计工作，并与标的公司的当地审计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前往当地会计师的工作场所多次查看标的公司的年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相关底稿，为此，会计师还聘请了合作所印尼玛泽团队予以协助本次的审计工作，但由于标的公司的股东对会计师进行一些审计工作的限制，如不同意进行发函工作等，致使会计师未能顺利完成本次业务的相关审计工作。

2、问询函回复阶段

问询函回复阶段，会计师还在持续提请标的公司提供审计资料并商议继续函证等审计工作，但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通知公司终止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且并未再继续提供相关资料，所以会计师也未能完成最终的审计工作。

综上所述，会计认为，会计师在交易对方的配合程度内已经履行了自己的尽调职责，做到勤勉尽责。

(二) 中介机构与公司在有关问题的处理上是否存在不一致意见，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系基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交易对方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函件的形式通知上市公司终止该《框架协议》，且不再提供相关资料，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无法按照预案继续实施。对此，会计师在针对一次问询函的回复中已经发表了明确意见，并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在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8 月 8 日终止《框架协议》后，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会计师未参与上市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协商、对接和相关工作，也未收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相关方就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签署的有效力的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 各中介机构后续工作安排：

鉴于交易对方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函件的形式通知上市公司终止该《框架协议》，且不再提供相关资料，所以目前会计师无法再继续进行审计工作，也无法按照预案继续实施原定的审计计划。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会计师相关问题的回复盖章页)

